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校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105(含)學年度前至少修習 41 學分，106(含)學年度起至少修習 32 學分。
- 三、 本要點為本校碩士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校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

六、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規定之二分之一。105(含)學年度前至多抵免 21 學分，106(含)學年度起至多抵免 16 學分。

七、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八、 自 104 學年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